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11月27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 (02) 23146881

有關媒體於今日(108年11月27日)報導:臺北地 檢署偵辦向○等人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一案管轄權涉 有疑義云云,臺北地檢署澄清如下:

一、臺北地檢署偵辦向○案土地管轄權殆無疑義

臺北地檢署偵辦向○等人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一案,因被告向○等人在臺相關行為地、居所地及購置不動產所在地, 俱係坐落臺北地檢署轄內,是本案臺北地檢署有管轄權, 殆無疑義。本案向○等人僅係於桃園機場準備入出境,依 現有資料,桃園地檢署並無管轄權。為免誤導民眾,特此 澄清。

二、臺北地檢署偵辦向〇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,事務管轄 權明確無疑

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:「地方法院於刑事訴訟案件,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但左列案件,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:一、內亂罪。二、外患罪。三、妨害國交罪。」是以臺北檢察署有權偵辦國家安全法之案件,並無任何疑義。徵之

民國 104 年 1 月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19439 等號起 訴被告鎮〇江等共諜違反國家安全法案,即為適例。

三、臺北地檢署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,調查證據所得之相關資料不得公開,然為避免因不正確之報導,誤導民眾,特此澄清。